联合国 $A_{/\!HRC/18/\!9}$



大 会

Distr.: General 11 July 201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理事会 第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 6 普遍定期审议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 拉脱维亚

^{*} 本报告附件原文照发。

目录

		段次	页次
	导言	1-4	3
—.	审议情况纪要	5-90	3
	A. 受审议国的陈述	5-26	3
	B. 互动对话与受审议国的回应	27-90	6
<u></u> .	结论和/或建议	91-95	13
附件			
代表团成员			21

导言

- 1. 根据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设立的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于 2011 年 5 月 2 日至 13 日举行第十一届会议。2011 年 5 月 5 日举行的第七次会议对拉脱维亚进行审议。拉脱维亚代表团由外交部国务秘书 Andris Teikmanis任团长。工作组在 2011 年 5 月 9 日举行的第十一次会议上通过了关于拉脱维亚的报告。
- 2. 为了便于开展对拉脱维亚的审议工作,人权理事会于2010年6月21日选举匈牙利、危地马拉、吉尔吉斯坦组成报告员小组(三国小组)。
- 3. 根据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 段印发了下列文件,用于对拉脱维亚的审议工作:
 - (a) 根据 15(a) 段提交的国家报告/准备的书面陈述(A/HRC/WG.6/11/LVA/1);
 - (b)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 (b)段汇编的资料(A/HRC/WG.6/11/LVA/2);
 - (c)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 (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A/HRC/WG.6/11/LVA/3)。
- 4. 比利时、捷克共和国、丹麦、立陶宛、荷兰、挪威、斯洛文尼亚、瑞典、和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预先准备的问题单以由三国小组转交拉脱维亚。这 些问题可在普遍定期审议的外部网上查阅。

一 审议情况纪要

A. 受审议国的陈述

- 5. 代表团长强调了普遍定期审查对保护和促进人权的重要性。他介绍了由政府各个部门组成的代表团,并指出包括民间社会在内的其他各类利益攸关者参与了国家报告的拟定。
- 6. 拉脱维亚自恢复独立以来以一个民主和自主的国家开始了其向前迈进的道路。拉脱维亚已加入了 50 多个国际人权文书,包括一些核心人权条约。拉脱维亚是首批向联合国特别程序发出长期邀请的国家之一,并是此类长期邀请的积极促动者。
- 7. 拉脱维亚是各种欧洲促进人权组织的成员之一,定期审议其人权记录,包括 通过欧洲人权法院具有约束性的裁决。
- 8. 拉脱维亚为保护人权制定一项现代全面立法并建立了一项体制性制度。拉脱维亚的《宪法》内含有关基本权利的章节,个人可以向宪法法院投诉。2007 年根据《巴黎原则》,在原先全国人权办公室的基础之上建立了监察员办公室。监

察员的任务包括人权和良好治理,监察员还有权力向宪法法院和向一般的司法法 院提出申诉。

- 9. 拉脱维亚社会是一个多族裔社会,具有族裔之间相互容忍的悠久历史。拉脱维亚保证其所有少数民族的文化自治,并且积极支持加强少数民族的特征。少数民族积极地利用其宪法保障的权利,拉脱维亚从财政上确保八种少数民族语言的教育。
- 10. 拉脱维亚提到了 2001 年国家社会融合方案,并表示目前拉脱维亚正在拟定新的关于融合的政策指导草案。融合政策的成功例子之一是最近为具有罗姆背景的教师助理制定了专业培训特殊方案,以便将罗姆人融入于拉脱维亚社会。欧洲理事会强调这是一种良好的做法。
- 11. 拉脱维亚倾注了很大的努力和资源确保属于少数民族和近期移民的人能够 很好的掌握拉脱维亚语言知识。其结果是令人鼓舞的,在社会各个阶层拉脱维亚 语言的知识正在稳步提高。
- 12. 鉴于 1990 年代普遍存在的特定人口状况,拉脱维亚准予居住在拉脱维亚的前苏联公民和没有其他任何公民身份的人非公民特别临时身份。非公民能够享受准予拉脱维亚公民的绝大多数权利。1994 年通过了一项新的公民法,并实施了入籍程序。自那时起,非公民人数减少了 50%以上。拉脱维亚仍然致力于公民融合的程序。
- 13. 拉脱维亚认为国家和非国家行为者之间的合作是至关重要的,国家机构和 市政府与非政府组织通过咨询机构和机制紧密合作。
- 14. 在回答预先提出的问题时,拉脱维亚提出,在男女平等问题方面,拉脱维亚已经取得了显著成果,但仍需要进一步开展工作以实现事实上的完全平等。拉脱维亚继续促进各种措施以期更好地调解家庭责任与就业责任,加强妇女参与政治和经济的决策。拉脱维亚监督在这方面所取得的进展,拉脱维亚目前正在修订现有的政策规划文件以便纳入新出现的各种问题。
- 15. 实施了消除家庭暴力的方案。该方案主要通过三项优先活动予以实施: 甄别、防范和在提供援助与康复服务方面进行体制性合作。还提到的问题是为受害儿童开展培训、公众宣传、提供心理援助和社会康复服务。2011 国家家庭政策指导也包括了家庭暴力,自 2011 年以来,家庭暴力在刑法中被认为是加剧情节的罪行。民事诉讼程序法在家庭暴力案中还规定了一些禁令作为安全措施。拉脱维亚计划不久将为家庭暴力的成年人受害者提供社会康复服务。
- 16. 拉脱维亚指出,非公民人数和百分比持续下降,目前仅占 14.5%,而 1995 年为 29%。拉脱维亚将继续采取各种措施进一步促进公民身份的获得。
- 17. 拉脱维亚《宪法》和法律禁止基于各种各样理由,包括性取向在内的歧视。拉脱维亚目前正在编译欧洲联盟有关非歧视的指令。

- 18. 关于仇恨罪,除了具体的条款之外,《刑法》将种族动机界定为加重情节的罪行,并且特别注意调查种族或同性恋罪行的具体细节。对警方人员、检察官和法官进行有关不容忍、种族和反犹太主义问题的培训。在学校的课程内纳入了有关大屠杀、反犹太主义和仇外心理的课题。
- 19. 拉脱维亚正在尽最大的努力改进拘留条件,确保遵守国际标准。已经做了巨大的努力实施政府有关囚犯重新融入社会的政策,并将感化服务的高效运作作为优先事项以便扩大替代制裁的使用。
- 20. 拉脱维亚指出,2009 年《刑法》内包括了酷刑的定义。已指定国家警察内一个专门股调查有关警方进行虐待的指控。为改进调查和培训的质量还采取了常规步骤。
- 21. 已经开始修订废除战时死刑的法律的程序。
- 22. 对拉脱维亚而言,儿童永远享有优先地位。已经建立了一个有效保护儿童权利的体系,保护儿童权利国家监察员是监督遵守儿童权利状况的主要机构。代表团还提到其他机构,例如孤儿法院以及向儿童和青少年提供心理援助的热线服务。为解决青少年犯罪问题,拉脱维亚还制定了具体的政策规划文件。地方政府解决公共幼儿园提供问题,政府尽了极大的努力维持服务于家庭的社会福利制度。
- 23. 拉脱维亚于 2010 年批准了《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并为实施通过了一项行动计划。国家法律早已禁止基于残疾的歧视。由政府机构、监察员办公室和非政府组织组成的特殊工作组正在制定实施《公约》的准则草案。2011 年,残疾人的就业有所提高。拉脱维亚提到了目前正在开展的各种各样有关残疾人环境无障碍的活动。
- 24. 拉脱维亚已经开展了防止人口贩运,包括有关防止便利婚姻风险的战略和宣传活动。警方与可能遭到贩运的脆弱群组的代表一起开展工作。为了确定可能的贩运人口的案件,对边防警卫进行培训。通过与非政府组织的良好合作,向贩运人口的受害者提供心理康复、法律和医疗援助。
- 25. 自 2002 年以来,防范和打击腐败局是为首的防止腐败的专门机构,其目的是以协调与全面的方式打击腐败。最近已经提交了若干改进其效率的建议,并且已经设立了这方面的一个工作组。
- 26. 尽管拉脱维亚决心继续与各种国际组织进行合作,但其目前的能力和体制能力有限。因此,拉脱维亚对批准新的文书非常小心谨慎。尽管拉脱维亚对其人权的记录与成就感到骄傲,但拉脱维亚深知仍有改进与发展的余地,因为人权并非是一成不变的,人权反映了社会在一定时间内所面临的各种挑战。

B. 互动对话和受审议国家的反应

- 27. 在互动对话期间,43 个代表团做了发言。本报告第二节内载有对话期间所提出的各项建议。
- 28. 俄罗斯联邦声称,普遍定期审查提交的文件证明在拉脱维亚继续存在针对讲俄语的常驻居民的歧视政策。327,000 人,或者 14%人口是"非公民"。法律不承认非公民为少数民族,并将其置于有关的国际条款框架之外,因而他们被剥夺了基本的权利和自由。俄罗斯联邦声称,讲俄语的信息和文化教育空间有所减少。俄罗斯联邦对新的纳粹主义、仇外主义和反犹太主义的现象上升表示关注。俄罗斯联邦提出了一些建议。
- 29. 乌兹别克斯坦对拉脱维亚近期为保护人权所采取的步骤以及建立了监察员办公室表示赞赏。乌兹别克斯坦对惩教院内的拥挤状况表示关注。乌兹别克斯坦还提到,由于缺乏儿童照料能力,患有轻微残疾的儿童常常被送进养育院。乌兹别克斯坦提出了一条建议。
- 30. 波兰对拉脱维亚为加强国家人权体系而继续努力表示赞赏。波兰欢迎拉脱维亚在争取当选人权理事会期间所作的所有承诺。波兰指出,尽管所采取的种种努力,包括发起了特殊的方案,但在某些领域内持续存在不平等地享有人权的状态。波兰提出了一些建议。
- 31. 摩尔多瓦共和国指出拉脱维亚是主要国际人权文书的缔约国。摩尔多瓦提到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特别报告员鼓励拉脱维亚向所有的儿童保护方案调拨足够的资金。摩尔多瓦共和国还提到了禁止酷刑委员会和儿童权利委员会所提出的各项建议,要求拉脱维亚继续通过各项措施起诉和惩罚对贩卖人口和性剥削负有责任的人。摩尔多瓦共和国提出了一些建议。
- 32. 阿尔及利亚提出,该国政府进行经济改革和所作的种种努力已使拉脱维亚位于人民发展指数的前 50 国家之一。阿尔及利亚欢迎拉脱维亚在社会融合和打击歧视方面所开展的各种行动。阿尔及利亚鼓励拉脱维亚再接再厉实施消除家庭暴力方案并确保更广泛地进行有关这个主题的教育。阿尔及利亚提出一些建议。
- 33. 爱沙尼亚赞扬拉脱维亚于 1995 年建立了国家人权办公室,并批准了核心国际人权文书。爱沙尼亚还欢迎为打击人口贩运所采取的步骤,欢迎批准了《巴勒莫议定书》以及为保护妇女权益而给予的特殊注意。爱沙尼亚赞扬拉脱维亚在入籍过程中所取得的成就。爱沙尼亚声称该国政府的融入战略起到了保护少数族裔的作用。
- 34. 加拿大赞扬拉脱维亚在人权领域内的种种举措,例如积极地开展打击人口贩运、劳动剥削和偷渡非法移民等等。加拿大欢迎拉脱维亚目前正在努力改进移民和难民的融入。加拿大赞扬拉脱维亚努力为囚禁场所的囚犯以及国家管教服务的管教分子建立融入制度。加拿大提出了若干建议。

- 35. 法国询问拉脱维亚是否打算为纳入性别平等原则,加强法律禁止和镇压所有形式的歧视,特别是基于种族和性别取向基础之上的歧视修订其宪法》及其法律。法国还提问拉脱维亚是否考虑在其融入和国民身份政策方面界定新的准则。法国还就利益攸关者参与拟定新的社会融入方案提出问题。最后,法国强调居住在该国的"非公民和无国籍人"的人数太多,并询问拉脱维亚准备采取何种措施向这些人提供公民身份。法国提出了一些建议。
- 36. 摩洛哥强调了人口贩运问题,指出拉脱维亚是发源国,并赞扬拉脱维亚在消除这一灾难方面所取得的成就。摩洛哥提到在这个问题方面进行国际合作的重要性。摩洛哥还提到在有些情况下导致人口贩运或者劳役剥削的假婚姻问题。摩洛哥要求进一步得到有关拉脱维亚为解决这问题所采取的各种措施以及其希望进行国际合作的资料。摩洛哥还提问拉脱维亚是否将人权问题纳入学校的课程,以及有关对法官、律师、保安与警察部队进行培训问题。摩洛哥提出了一条建议。
- 37. 阿塞拜疆满意地注意到拉脱维亚与联合国人权机制的合作。阿塞拜疆提到了对妇女权利的法律保护以及 2008-2011 年消除家庭暴力方案。阿塞拜疆还欢迎为促进儿童权利所采取的措施以及为保护残疾人的权利所进行的努力。阿塞拜疆提出了一些建议。
- 38. 德国承认拉脱维亚为促进不同语源群体的和平共处所作的努力。德国询问 拉脱维亚是否计划进一步批准《欧洲人权和基本自由公约第 13 号议定书》。德 国还询问为解决审前拘留以及其所带来的高度虐待风险而采取的措施以及解决人 口贩运问题的措施。
- 39. 保加利亚赞扬拉脱维亚根据《巴黎原则》于 2007 年建立了全国人权办公室,并且实施了 2005-2009 年《全国促进容忍方案》。保加利亚询问在实施《国家语言法》以及在实施欧洲反对种族主义和不容忍委员会就实施这一法律提出的各项建议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 40. 挪威关注人权监察员的能力。挪威高兴地看到拉脱维亚为人口贩运受害者提供保护和康复方案。挪威对于金融危机所造成的儿童权利恶化状况表示关注。挪威关注非公民人数众多,并强调需要采取积极行动的措施解决这问题。挪威提出了一些建议。
- 41. 捷克共和国欢迎拉脱维亚作为人权理事会候选人, 自愿承诺考虑批准人权条件和避免保留意见。捷克共和国提出了一些建议。
- 42. 奥地利就拉脱维亚为减少居住在拉脱维亚的非公民人数而采取的改革感到 鼓舞,同时奥地利询问拉脱维亚如何确保这些人民能够享有平等的经济、社会和 文化权利。奥地利还询问已采取何种步骤确保所有合格非公民在拉脱维亚生育的 儿童获得拉脱维亚公民身份。奥地利询问已进行何种努力减少监狱过分拥挤的状况以及有关前囚犯重新融入和就业的新模式。奥地利提出了一些建议。
- 43. 西班牙赞扬拉脱维亚的《全国促进容忍方案》。西班牙指出尽管拉脱维亚 仅在战争时期有几起谋杀案,但拉脱维亚是欧洲唯一在其法律中仍然保留死刑的

国家。西班牙支持拉脱维亚于 2006 年确立暂时停止执行死刑。西班牙提出了一些建议。

- 44. 阿根廷感谢拉脱维亚提供资料说明其在获得教育服务方面特别为属于罗姆的少数群体儿童实施非歧视原则所采取的措施。阿根廷询问拉脱维亚是否计划实施各种措施确保妇女在公共领域的更大参与,更平等的参与经济领域。阿根廷提出了一些建议。
- 45. 巴西承认拉脱维亚在促进向特别程序发出长期邀请方面所发挥的重要作用。巴西提到了联合国人权机制及民众社会对长期存在的非公民问题所表达的关注。巴西承认拉脱维亚为促进艾滋病毒/艾滋病感染人的权利方面所作的努力。巴西请拉脱维亚就金融危机对享有社会、经济和文化权方面所造成的影响提出评论意见。巴西提出了若干建议。
- 46. 立陶宛尽管承认拉脱维亚仍然存在着一些问题,但指出拉脱维亚在保障人权原则方面所进行的种种努力。立陶宛欢迎拉脱维亚在人权理事会发起了拟定有关特别程序长期邀请的跨区域声明。立陶宛感谢代表团答复了其先前提出的问题,立陶宛提出了一些建议。
- 47. 澳大利亚赞扬拉脱维亚为消除歧视和促进容忍,以及为加入核心人权条约所采取的行动。澳大利亚对在国家一级仍然存在死刑表示关注。澳大利亚指出拉脱维亚已经大大减少了非公民人数,澳大利亚鼓励拉脱维亚采取步骤进一步减少非公民人数,促进非公民的社会和政治权利。澳大利亚提出了一些建议。
- 48. 智利赞扬拉脱维亚为促进和保护人权所采取的种种措施,例如通过了防止贩卖人口的方案,提高了男女儿童的入学率,以及各项条约是国内法令的一部分并且具有首要地位的事实。智利注意到拉脱维亚的主要国家优先事项,特别是旨在通过宣传和教育消除仇恨罪的措施以及早期侦测和确认这些罪行的措施。智利提出了一些建议。
- 49. 匈牙利赞扬拉脱维亚为消除贩卖人口而采取的各种步骤。匈牙利欢迎拉脱维亚除了对和平时期所犯的各种罪行废除极刑之外,还暂停实施死刑,但指出《刑法典》仍然保留关于战争时期死刑的条款。匈牙利询问加强监察员办公室是否能够为保护家庭暴力受害者提供额外的手段。匈牙利提出了一些建议。
- 50. 荷兰指出拉脱维亚是为首向人权特别程序发出长期邀请的国家之一。荷兰声称,男女同性恋者、双性恋者和变性者可能遭受歧视并遭到仇恨言语攻击。荷兰还强调非公民人数众多,几乎占人口的 15%,以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禁止酷刑委员会、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署)和关于种族歧视问题报告员等提出的有关非公民融入的问题。荷兰提出了一些建议。
- 51. 巴勒斯坦赞赏地注意到拉脱维亚与联合国人权机制以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的密切合作。巴勒斯坦还注意到拉脱维亚是包括《巴勒莫议定书》在内的主要国际人权文书的缔约国。《巴勒莫议定书》已经成为国家法律制度的一部分。巴勒斯坦提出了一些建议。

- 52. 墨西哥承认拉脱维亚努力通过建立监察员办公室和通过消除歧视残疾人的 法律改进法律和体制框架。墨西哥鼓励拉脱维亚作为优先事项发展和巩固监察员 所做的工作,并且彻底实施拉脱维亚是缔约国的现有人权标准。墨西哥提出了一 些建议。
- 53. 白俄罗斯满意地注意到拉脱维亚为打击人口贩运而采取的若干措施。白俄罗斯询问拉脱维亚在实施 2004-2008 年打击人口贩运全国方案方面的经验,以及拉脱维亚是否打算在该领域通过一项新的战略。白俄罗斯指出,拉脱维亚需要更加有效地拟定特别程序提出的专题报告。白俄罗斯提出了若干建议。
- 54.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赞赏拉脱维亚为保护人权所进行的种种努力,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对各种各样的问题表示关注,例如媒体中针对移民、寻求庇护者、难民和某些种族群体的含有种族动机的言论,监狱过分拥挤的状况以及某些少数群体的状态,特别是罗姆人的状态。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提出了一些建议。
- 55. 美利坚合众国赞扬拉脱维亚努力工作促进容忍和一个一体化的社会。美国鼓励拉脱维亚继续努力促进对所有人的人权的尊重,继续实施《全国促进容忍方案》。美国促请拉脱维亚加强法律框架消除仇恨罪及歧视,并采取步骤解决融入讲俄语少数群体成员的障碍。美国对冗长的审前拘留期、拘留实施内的虐待与简陋状态表示关注。美国提出了一些建议。
- 56. 巴拉圭强调拉脱维亚实施了旨在巩固持续长久就业,减少未登记就业的 2010-2013 年行动计划。巴拉圭还对拉脱维亚建立促进解释方案的囚犯康复制度 和为囚犯制定特殊的康复器具表示兴趣。巴拉圭要求获得有关这方面的进一步资料。巴拉圭提出了一些建议。
- 57. 拉脱维亚感谢所有代表团的意见和建议。该代表团提到拉脱维亚近年来经历了严重的经济危机,政府已采取严厉的措施削减预算和工资,与此同时努力保障社会保护。拉脱维亚经济已开始康复。由于失业增加,已采取特殊的社会保障措施制度应对这一局势。在保健和教育等领域已采取了各种各样的结构改革,例如为改进运作效率和减少成本进行了医疗制度改革。
- 58. 关于融入问题,拉脱维亚代表团声称已经提出一项新的融入方案的概念性框架供公众讨论。方案包括若干有关公民融入的问题,例如民众社会和民主参与,发展拉脱维亚语言技能,加强归属该国家的意识,吸引居住在海外的拉脱维亚国民。代表团提到了一名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离开拉脱维亚的老移民和一名因近期经济危机离开拉脱维亚的新移民。该方案还旨在维持与这些移民的联系。
- 59. 由于在拉脱维亚居住的拉脱维亚人口从 1930 年代的 77%降至 1989 年的 52%,因而拉脱维亚特别注意保留拉脱维亚语言。但在具体的情况下提供翻译。
- 60. 1994 年通过的《公民身份法》考虑到这个数字并旨在与区域各组织进行协作。此外,于 1998 年举行公民投票,之后对该法律进行了修正,入籍程序也便利了。非公民只要通过语言测试就能够成为拉脱维亚公民。老年人只需要通过口试,入籍费用非常低。已经组织了宣传运动。然而根据调查,经济状况比获得拉

脱维亚公民身份还要重要。非公民享有公民的绝大多数权利,他们甚至不同于拉脱维亚公民无须支付签证可旅途到俄罗斯联邦。

- 61. 关于非公民儿童的问题,内务部刚刚提出一项新的条款以便利其进行公民登记。这类儿童只要通过简单的登记就可以成为公民;新的措施进一步简化了这一过程。
- 62. 拉脱维亚坚决谴责包括纳粹主义和新纳粹主义在内的所有形式的极端极权 主义意识形态。代表团提到了若干在互联网上散布言论的刑事案件。在拉脱维亚 没有纳粹游行。
- 63. 拉脱维亚提到《宪法》保障非歧视原则,刑法将所有形式的歧视和所有种族仇恨和不容忍行为作为罪行论处。种族主义动机被视为加重处罚的情节。婚内强奸也已作为罪行论处。
- 64. 尽管死刑在战争时期仍然适用,但议会的四个有关委员会于 2011 年举行了辩论,并都明确表示支持废除死刑。司法部已经开始了批准有关条约和修正刑法的进程。
- 65. 自从建立感化服务以来,正在越来越多地使用替代性制裁,更多的罪行通过此类制裁惩治。新的重大刑法改革旨在减少采用拘留,与此同时提高使用替代制裁。囚犯的康复也列在改革的前例。为青少年囚犯建立了一个新的拘留中心,并为更新现有的监狱拨款五百万欧元。此外,为建立新的监狱正在考虑公共一私营伙伴关系。
- 66. 《宪法》和若干法律保障性别平等。福利部和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其他 利益攸关者正在努力为今后两年制定有关性别平等和家庭暴力方面的新的规划政 策文件。
- 67. 大量妇女位居政治领导地位或者在企业位居管理地位。儿童在家庭内的发展是国家的优先事项。拉脱维亚通过各种各样的服务援助有残疾儿童的家庭。 2011 年,拉脱维亚根据宪法法院的一项决定讨论了有关智障人员法律能力的改革。
- 68. 为族裔少数民族提供平等教育机会,拉脱维亚为八种少数民族语言的教育提供资金。针对人口问题,已经关闭了若干学校;拉脱维亚语言学校比少数民族学校关闭更多。国家平等地向少数民族和拉脱维亚学校的学生提供的资金。为了尊重多样性,除其他科目之外,还将公民教育和道德教育纳入学校的教学大纲和教师的进修教育课程之内。
- 69. 关于人口贩运问题,拉脱维亚自 2000 年以来已经建立了一个打击人口贩运的有效制度。至今,只举报了几起案件。拉脱维亚已经超越了《巴勒莫议定书》,对可能的性剥削受害者使用武力不再确定人口贩运者刑事案的一个先决条件。拉脱维亚拥有一个确定受害者的制度,并为受害者的确定和康复调拨了预算。

- 70. 关于社会融入问题,文化部通过各种各样的财务手段支持族裔少数民族。 拉脱维亚在不同的层次同代表各种族裔少数民族的磋商机构一起开展工作。拉脱 维亚还为打击不容忍提供了资金。语言技能的发展是加强就业和教育的一个工 具。
- 71. 斯洛文尼亚赞赏地注意到拉脱维亚已经批准了包括《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在内的大多数核心人权文书。斯洛文尼亚还欢迎最近将酷刑定义纳入《刑法典》的事实。斯洛文尼亚提出了一些建议。
- 72.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高兴地注意到设立了监察员办公室,并鼓励加强其能力争取获得合格鉴定。联合王国询问该国对所有形式歧视的指控的反应。英国欢迎更新国家社会融合方案和提出新的政策准则的工作。英国要求进一步详细了解为加强少数群体融入已计划的各种措施和经修订的方案。英国还询问为防止人口贩运和国外假婚姻所采取的步骤。英国提出了一些建议。
- 73. 意大利赞扬拉脱维亚积极与联合国进行协作,并赞扬拉脱维亚积极鼓动其他国家向联合国特别程序发出长期邀请所发挥的作用。意大利鼓励拉脱维亚加速非公民入籍程序,并提问是否有可能自动准予在拉脱维亚出生者的公民身份。意大利呼吁拉脱维亚继续与欧洲安全和合作组织以及欧洲理事会就少数民族的问题进行合作,并鼓励拉脱维亚加强努力促进少数民族的彻底社会融合。
- 74. 瑞典询问拉脱维亚是否准备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第二任择议定书》。瑞典对监狱和拘留中心的缺陷表示关注,并提到工作人员进行虐待、恶劣的物质条件和户外运动不足等指控。瑞典提出了一些建议。
- 75. 中国赞赏拉脱维亚在保护人权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并欢迎拉脱维亚加入核心人权条约。中国注意到拉脱维亚致力于保护妇女与儿童的权利,保护少数民族的文化传统,消除对罗姆人的歧视。中国提出了一条建议。
- 76. 厄瓜多尔指出拉脱维亚努力实施国际人权标准。厄瓜多尔提出了一些建议。
- 77. 斯洛伐克指出拉脱维亚近年来在推进人权记录方面所取得的进展。斯洛伐克赞赏并注意到拉脱维亚批准了主要的国际人权文书,并向联合国特别程序发出长期邀请。斯洛伐克提出了一些建议。
- 78. 格鲁吉亚欢迎拉脱维亚为保护少数民族权利所采取的积极措施。格鲁吉亚满意地注意到非公民享有准予拉脱维亚公民的绝大多数权利,并指出,自简化入籍程序以来非公民人数大大减少。格鲁吉亚要求提供被定罪人重新融入社会的概念文件的信息。格鲁吉亚关注一些国家试图将拉脱维亚的普遍定期审议进程政治化。格鲁吉亚提出了一项建议。
- 79. 哥斯达黎加赏识拉脱维亚在人权方面所采取的行动,特别是建立了全国人权机构,并坚持推动向特别程序发出长期邀请。哥斯达黎加还赏识就族裔少数民

- 族、性别平等和消除家庭暴力等各种各样问题所采取的措施。哥斯达黎加提出了 一些建议。
- 80. 乌克兰赞扬拉脱维亚为促进妇女权利所作的种种努力。乌克兰询问拉脱维亚采取了何种措施实施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提出的有关男女工资差距、妇女失业率高职业分割和妇女集中在低工资职业方面的建议。乌克兰赞扬拉脱维亚向少数民族教育方案提供国家提供资金的资助,并鼓励拉脱维亚为少数民族语言的教育进一步提供财政援助。乌克兰提出了一条建议。
- 81. 比利时提出了涉及以下若干事项的问题: 妇女权利、将性别平等纳入《宪法》和国内立法所采取的措施、妇女充分参与劳动市场和政治生活的情况。比利时还指出尽管拉脱维亚尚未正式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议定书》,但已经不再实施死刑。比利时提出了一些建议。
- 82. 爱尔兰欢迎拉脱维亚努力消除家庭暴力和打击人口贩运。爱尔兰提到了禁止酷刑委员会建议拉脱维亚加强努力消除对弱势群体的歧视与虐待。爱尔兰询问拉脱维亚进行了何种努力执行这些建议以及如何为保护男女同性恋者、双性恋者、变性者社会成员加强立法。爱尔兰提出了一项建议。
- 83. 芬兰欢迎拉脱维亚着重于制定旨在加强保护人权的国家立法和机构。芬兰询问采取了何种措施确保男女同性恋者、双性恋者、变性者的各种权利。芬兰提出了一些建议。
- 84. 吉布提注意到 2007 年设立的监察员办公室并于 2010 年 3 月批准了《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吉布提提出了一些建议。
- 85. 拉脱维亚指出普遍定期审查汇编(A/HRC/WG.6/11/LVA/2)第 45 段内的一个错误,其中提到的一项资料经由有关的联合国机构检查,但没有证实。拉脱维亚要求将该段落删除。
- **86**. 拉脱维亚提到监察官办公室完全符合《巴黎原则》,但其尚未要求获得国际协调委员会的合格鉴定。
- 87. 《宪法》和国家法律禁止基于性别、种族或者性取向的歧视,凡违反此项 原则将给与补救。
- 88. 关于新文书的批准问题,鉴于其目前有限的能力和体制能力,拉脱维亚保持谨慎行事。然而,拉脱维亚紧随国际层次的发展,以便确认可能需要批准新的文书的任何差距。
- 89. 最后,通过将家庭暴力以罪论处来禁止体罚,因而拉脱维亚不认为需要其 他具体的立法。
- **90**. 拉脱维亚感谢所有代表团,并承诺思考所提出的各项建议,并声称其中许 多建议已在实施过程之中。

二. 结论和/或建议

- 91. 拉脱维亚支持下列所列互动对话中提出的各项建议:
 - 91.1 逐步考虑批准尚未批准的国际人权文书(智利);
 - 91.2 考虑加入其尚未成为缔约国的人权文书,特别是《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哥斯达黎加);
 - 91.3 逐步批准尚未批准的核心国际文书,主要有《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任择议定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斯洛文尼亚);
 - 91.4 考虑是否有可能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 《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 失踪国际公约》(阿根廷);
 - 91.5 争取监察员办公室获得为促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国际协调委员会的合格鉴定(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91.6 考虑提高监察员的地位使其成为获得为促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国际协调委员会鉴定合格的国家人权机构(阿尔及利亚);
 - 91.7 认证监察员以确保其符合《巴黎原则》(摩尔多瓦);
 - 91.8 再接再厉在保护和促进人权领域内的种种努力(格鲁吉亚);
 - 91.9 继续为所有儿童保护方案指定足够资金(摩尔多瓦);
 - 91.10 继续执行儿童权利保护领域内的各种措施(阿塞拜疆);
 - 91.11 促进实施人权理事会近期通过的关于生活和工作在街头的儿童的决议(匈牙利);
 - 91.12 继续采取积极行动进一步促进残疾人权利(阿塞拜疆);
 - 91.13 考虑采取各种措施实施有关残疾人权利的各种国际承诺,特别要采取适当的措施解决无障碍问题(哥斯达黎加);
 - 91.14 继续努力实施联合国机制及其有关特别程序提出的各项建议,从而改进和保护妇女与儿童的权利(巴勒斯坦);
 - 91.15 重申其在竞选人权理事会之际表达的各项承诺,继续与各条约机构进行合作,特别要及时地提交定期报告(吉布提);
 - 91.16 继续与条约监督机构和联合国特别程序进行合作(阿塞拜疆);
 - 91.17 采取步骤实施条约机构提出的各项建议(斯洛文尼亚);

- 91.18 按照消除对妇女禁止委员会提出的建议,继续加强国家性别平等机制(智利);
- 91.19 制定全面的性别平等计划,着重于起诉性剥削和防止性暴力(西班牙);
- 91.20 继续努力加强性别平等,继续解决国家报告内所指出的性别平等问题(立陶宛);
- 91.21 进一步通过和实施各项政策和立法,消除性别歧视,促进妇女授权,包括促进平等工作机遇和同工同酬(巴西);
- 91.22 根据国际规定的标准,再接再厉消除对脆弱群体和少数群体的歧视 (阿根廷):
- 91.23 在促进容忍的政策框架之内,加强实现种族和谐与文化多样性的措施(巴拉若斯);
- 91.24 加强各项措施打击种族主义和仇恨罪(澳大利亚);
- 91.25 积极打击以种族为动机的罪行(捷克共和国);
- 91.26 确保及时、公正和有效地调查所有执法官员犯下虐待的指控(捷克共和国):
- 91.27 通过采取其他措施,进一步努力减缓惩教机构过分拥挤状态,并改进拘留场所的条件(乌兹别克斯坦);
- 91.28 进一步努力减少囚犯人数,并采取行动改进监狱和拘留中心的条件 (瑞典);
- 91.29 全面改进拘留和监狱设施的条件,消除这些设施内的过分拥挤状况 (捷克共和国):
- 91.30 按照条约机构的建议,继续进行改革改善拘留条件并提高利用非羁押措施(奥地利);
- 91.31 减少囚犯人口(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91.32 加强努力防止、惩办和消除对妇女的一切形式的暴力(阿根廷);
- 91.33 进一步继续努力,包括通过提高公众认识消除家庭暴力(阿塞拜疆);
- 91.34 向执法工作人员提供具体培训使他们能够更好地理解和防止家庭暴力(匈牙利);
- 91.35 继续采取措施消除人口贩运(捷克共和国);
- 91.36 继续采取必要措施,例如实施打击人口贩运的国家方案等杜绝人口贩运(巴勒斯坦);
- 91.37 继续努力消除人口贩运,特别是对妇女与儿童的贩运(阿尔及利亚);

- 91.38 再接再厉消除人口贩运,包括发展与有关政府、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国际合作(白俄罗斯);
- 91.39 继续努力消除人口贩运,并对人口贩运的受害者给予特别的注意(哥斯达黎加):
- 91.40 继续采取适当的措施起诉和惩治人口贩运肇事者,并制定有效制度以便及时地防止性剥削和儿童贩运(摩尔多瓦共和国);
- 91.41 作为优先事项实施人口贩运保护和康复方案(挪威);
- 91.42 为促进人口贩运受害者的康复进一步制定和加强各项方案与服务(加拿大);
- 91.43 作为优先事项对司法和警察进行培训使其了解如何对待人口贩运及家庭暴力的受害者(挪威);
- 91.44 实施部分转让残疾人法律能力的法律(荷兰);
- 91.45 考虑是否有可能加强向有子女的贫困家庭集中给予社会援助(白俄罗斯);
- 91.46 继续努力促进族裔少数民族彻底融入拉脱维亚社会,便利入籍和获得公民身份,对儿童尤为如此(哥斯达黎加);
- 91.47 采取措施进一步便利非公民的入籍(荷兰);
- 91.48 考虑进一步便利公民身份的获得并加强努力促进新生儿的注册登记 (巴西):
- 91.49 更加努力地在所有群体中间促进公民身份的价值,由此鼓励其余非公民者入籍(美利坚合众国);
- 91.50 继续执行旨在以下领域内团结国民的社会融入政策,这些领域包括 国家语言的学习、促进文化特性和文化互动等,特别要注意代表人口百分之 十五的拉脱维亚"非公民"(斯洛伐克);
- 91.51 加紧努力促进种族和少数语言群体的融入,包括欢迎移民、寻求庇护者、难民和无国籍人(厄瓜多尔);
- 91.52 改善寻求庇护者和难民的居住条件(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91.53 加强边境警卫、移民工作人员和法官有关国际移民法的培训,从而确保保护和充分尊重所有难民和寻求庇护者的各项权利(加拿大);
- 91.54 再接再厉促进移民和难民的融入,包括充分实施第三国国民融入的 多年方案(加拿大)。
- 92. 拉脱维亚支持以下各项建议,并认为这些建议已经在实施或正在实施之中:

- 92.1 加强监察员对所有形式歧视指控的调查及采取行动的能力(联合王国);
- 92.2 支持监察员办公室,并承认其有能力处理所有有关平等对待所有居民、遵守非歧视原则的事项(厄瓜多尔);
- 92.3 采取所有必要措施按照《巴黎原则》建立一个全国人权机构(捷克共和国):
- 92.4 建立一个完全符合《巴黎原则》,具有广泛明确法律职责和足够财政资源的国家人权机构(西班牙);
- 92.5 在国家社会经济计划中纳入构成拉脱维亚社会的所有群组(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92.6 在全国教育和培训方案中考虑人权教育与培训(摩洛哥);
- 92.7 利用民众社会所代表的充实专长知识,定期与非政府组织进行有关人权问题的磋商,包括实施联合国各条约机构的建议(挪威);
- 92.8 在国内立法中纳入禁止所有领域内歧视的条款,特别要包括基于国籍、族裔、语言或语言群体的歧视;通过必要的民事和行政措施保障消除对所有人的所有形式的歧视,特别要消除对来自不同族裔或语言群体者的歧视,因为这些人构成了拉脱维亚三分之一以上的人口(厄瓜多尔);
- 92.9 通过具体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措施消除歧视,促进处于不利地位和边缘化的个人和群体的平等机遇(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92.10 编辑禁止仇外心理、反犹太主义、新纳粹主义的宣传,并规定此种行为的刑事责任,确认种族主义为加重处罚的情节(俄罗斯联邦):
- 92.11 加强有关家庭暴力的刑事立法,特别要确保这种暴力行为作为加重处罚的情节(法国);
- 92.12 在《刑法典》中通过必要的法律措施,界定家庭暴力的定义,并将婚内强奸作为一项具体的罪行论处(墨西哥);
- 92.13 提高公众对移民和假婚姻所涉风险的认识,并制定一项早期警告制度(联合王国);
- 92.14 通过必要的立法明确禁止包括体罚在内的侵害儿童的暴力(芬兰);
- 92.15 保留以少数民族语言,包括俄罗斯语言教育/教学的国立学前教育和一般教育机构(俄罗斯联邦);
- 92.16 保证尊重所有外国公民的人权,而不论其移民地位,特别要尊重那些属于脆弱群体的外国公民,例如难民、寻求庇护者和无国籍人员;保障尊重 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公约》及其 1967 年《议定书》所确定的非驱逐原则(厄瓜多尔);

- 92.17 采取措施确保难民儿童能够得到充分的设施,包括获得律师、医疗和教育(波兰)。
- 93. 拉脱维亚将审议以下各项建议并将在 2011 年 9 月人权理事会第十八届会议 之前的适当时候提供答复:
 - 93.1 加入或批准以下国际文书: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和《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厄瓜多尔);
 - 93.2 加速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任择议定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的进程(捷克共和国);
 - 93.3 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 择议定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和《公民权利 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巴西);
 - 93.4 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法国);
 - 93.5 签署和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和《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西班牙);
 - 93.6 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立陶宛);
 - 93.7 继续努力实现在所有情况下禁止死刑,加入旨在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瑞典);
 - 93.8 尽早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以及有关废除死刑的《欧洲人权公约》第13号议定书(比利时);
 - 93.9 尽早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并充分承认《公约》 第三十一条和三十二条所规定的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的职权(法国):
 - 93.10 考虑是否有可能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巴勒斯坦);
 - 93.11 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巴拉圭);

- 93.12 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比利时);
- 93.13 加入《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乌克兰):
- 93.14 签署和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爱尔兰):
- 93.15 加入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并采取必要步骤在拉脱维亚司法制度内废除死刑(澳大利亚):
- 93.16 承认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具有接受和审议来自个人的来文的职权(厄瓜多尔);
- 93.17 扩大作为人权机构的监察员办公室的职权,并拨予足够的资源,确保其遵守《巴黎原则》(波兰);
- 93.18 根据《巴黎原则》加强监察员办公室的任务、职能和资源,特别要授予其采取行动和进行调查的方式方法,为其申请促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国际协调委员会的合格鉴定(法国);
- 93.19 通过向监察员办公室提供足够的资源,赋予其权力以确保其效力并且充分遵守《巴黎原则》(挪威);
- 93.20 根据《巴黎原则》提高监察员的地位使其成为 A 级地位的国家人权 机构(加拿大):
- 93.21 加强保护儿童国家监察员的能力,考虑设立一个保护儿童权利的监察员(挪威);
- 93.22 为加强其有关妇女权利的国家体制,执行消除对妇女歧视问题委员会的建议(吉布提);
- 93.23 通过一项全面的性别平等法律(波兰);
- 93.24 促进在《宪法》和国家法律中纳入歧视妇女的定义以及男女平等的原则(墨西哥);
- 93.25 根据反对酷刑委员会的建议,继续加强努力消除对脆弱群组的歧视 (智利);
- 93.26 为有效保护族裔少数民族的权利,改进有关的立法以便进一步打击种族歧视和煽动种族仇恨(中国);
- 93.27 加强努力打击基于性取向和性认同的歧视(西班牙);
- 93.28 加强努力打击基于性取向的歧视(联合王国);
- 93.29 普及反歧视宣传,改革学校课程以便定期着重介绍有关男女平等、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者和变性者以及少数群体的情况(挪威);

- 93.30 在《刑法》内通过承认同性恋和变性恋动机作为加重处罚情节的法律(芬兰);
- 93.31 修订《刑法》已确认对男女同性恋者、双性恋者和变性者的仇恨言论(挪威);
- 93.32 进一步加强各项措施防止和打击针对包括男女同性恋者、双性恋者和变性者在内的族裔少数群体和其他脆弱群体的歧视和仇恨罪(巴西);
- 93.33 考虑采取法律和行政措施以确认基于性认同或性取向的暴力行为是一种仇恨罪(美国);
- 93.34 开展提高认识活动,例如在学校课程中强调多样性,以减缓对男女同性恋者、双性恋者和变性者的歧视(芬兰);
- 93.35 在《刑法典》内废除在所有时期,包括在战争时期对所有罪行的死刑(匈牙利);
- 93.36 在《刑法典》内彻底废除对所有罪行实施死刑,包括战争时期的所有罪行(澳大利亚):
- 93.37 为彻底废除死刑进行必要的改革(厄瓜多尔);
- 93.38 彻底废除死刑(西班牙);
- 93.39 在法律中承认并确保少数民族有权利在其聚居地点以他们的民族语言或母语获得国家或市政部门的信息(俄罗斯联邦);
- 93.40 根据国际人权机构的建议,立即准予非公民有权利参与该国的政治生活,包括参与市政选举的权利,并有机会享有所有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俄罗斯联邦);
- 93.41 防止对罗姆妇女与女孩实行暴力,包括在学校中对她们的骚扰和虐待,并解决其正式教育方面的空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93.42 修改其法律,规定 1991 年 8 月 21 日之后由非公民生育的子女可自动获得公民身份(加拿大);
- 93.43 在通过更改《公民身份法》的提案之后规定由非公民父母生育的新生子女可自动获得公民身份,除非其父母拒绝(挪威);
- 93.44 进一步减少非公民人数并促进非公民的社会和政治权利(澳大利亚)。
- 94. 拉脱维亚不支持以下各项建议:
 - 94.1 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巴拉圭);
 - 94.2 根据拉脱维亚是成员国的欧洲理事会议会大会 2005 年 3 月 17 日第 1737 号建议,考虑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 (阿尔及利亚):

- 94.3 促进有效推动全体公民融入和打击结构性歧视的长期方案和举措,例 如将少数民族语言纳入官方程序和文件,并在其《民法典》内纳入禁止歧视 (墨西哥);
- 94.4 通过具体方案保障酷刑和虐待受害者的各项权利(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94.5 通过承认家庭形式的多样性并且规定同性配偶和异性配偶具有同样的权利和社会保障的法律(荷兰);
- 94.6 通过有效步骤迅速消除不能接受的非公民制度。作为优先和紧急步骤,简化已达到退休年龄者的入籍程序,并且准予非公民子女有权在出生时自动获得公民身份(俄罗斯联邦);
- 94.7 有效遵守 1954 年《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和 1961 年《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并且特别注意被视为非公民,因而是无国籍者的 326,906 名人员。对目前最为严重的人道主义问题给予特别紧急注意并且提出一个解决办法(厄瓜多尔)。
- 95. 本报告所载所有结论与建议反映了提交国和受审议国的立场。这些结论与建议不能认为得到全体工作组的认可。

Annex

Composition of the delegation

The delegation of Latvia was headed by Mr. Andris TEIKMANIS, State Secretary,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and composed of the following members:

- Mr. Jānis MAŽEIKS,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of the Republic of Latvia to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in Geneva;
- Mr. Uldis LIELPĒTERS, Deputy State Secretary, Ministry of Culture;
- Ms. Laila MEDINA, Deputy State Secretary, Ministry of Justice;
- Ms. Inga REINE, Representative of the Government of the Republic of Latvia before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Organizations;
- Mr. Jānis CITSKOVSKIS, Deputy Head of the Office of Citizenship and Migration Affairs, Ministry of Interior;
- Mr. Dimitrijs TROFIMOVS, Director of the Sectoral Policy Department, Ministry of Interior;
- Mr. Valerijs ROMANOVSKIS, Deputy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of the Republic of Latvia to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in Geneva;
- Mr. Dmitrijs KUĻŠS, Deputy Director-Head of the Lifelong Learning Division, Policy Coordination Department, Ministry of Education and Science;
- Ms. Ineta TĀRE, Deputy Director of the European and Legal Affairs Department, Ministry of Welfare;
- Mr. Gatis ŠVIKA, Head of the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Bureau of the Central Administrative Department of the State Police, Ministry of Interior;
- Ms. Inese FREIMANE-DEKSNE, Head of the Human Rights Division,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 Ms. Jūlija MURARU-KĻUČICA, Legal Adviser, Division of Judicial Cooperation, Ministry of Justice;
- Ms. Anita KLEINBERGA, Senior Desk Officer, Society Integration Department, Ministry of Culture.